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總務處環安組	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	文件編號： DA7-2-010
公佈日期：110 年 8 月 1 日		頁次：1／1

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預防適用場所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災害，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23條第一項及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79條之規定，並依據「中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」，訂定本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各系所屬之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試驗工場與工程施工等相關場所(以下簡稱適用場所) 均屬本計畫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一、校長：督導本校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。

二、各單位主管：督導所屬單位內之適用場所落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。

三、適用場所負責人：執行所轄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，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，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，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予以存查。

四、總務處環安組：

（一）擬訂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。

（二）稽核各單位執行情形及檢討執行成效。

（三）對於不合格之作業環境加以管制，提出改善建議，並協助各適用場所進行環境改善工作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

伍、內容

一、本計畫應依實際校內活動變更時，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，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計畫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1、中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時程表（DA7-4-028）。